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購股權
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的補充資料—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

茲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會宣佈，科通芯城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已接獲有關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15,000股股份的通知，總代價為123,735,000港元或等值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額外資料：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接受服務公司應付獨家服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服務費用不應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646,156港元)。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獨家服務公司提供予接受服務公司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建議最高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729,231港元)。

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74(2)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科通芯城集團(「科通芯城」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科通芯城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科通芯城公司所持有的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份，相當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60%。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科通芯城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已接獲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以收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15,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8,249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應付予科通芯城公司的總代價為123,735,000港元或等值美元。

於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擁有51%權益及科通芯城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中。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接受服務公司應付獨家服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服務費用不應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646,156港元)(「2021年居間服務費上限」)。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獨家服務公司提供予接受服務公司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建議最高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729,231港元)(「2021年獨家服務費上限」)。

2021年居間服務費上限及2021年獨家服務費上限乃由本集團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的因素後釐定。

就2021年居間服務費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新居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1年獨家服務費上限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新獨家服務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